

岳麓区天顶街道长房云时代小区“3·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9日08时45分左右，天顶街道永燕新村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XX室一装修工人在拆除窗户时从10楼坠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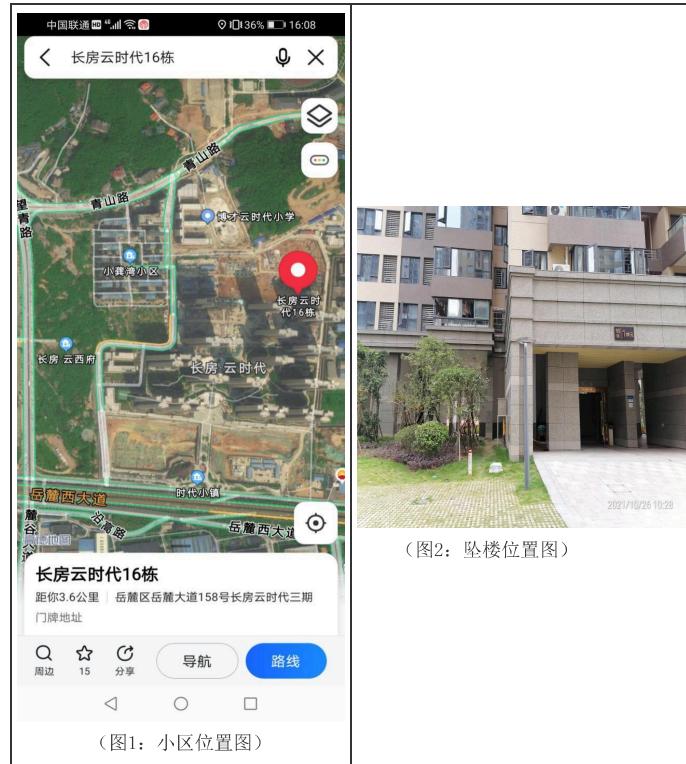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天顶街道长房云时代小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及天顶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岳麓西大道158号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该小区南邻岳麓西大道辅道，西临长房云西府小区，北邻博才云时代小学，东临麓银路。16栋位于该小区的东北角。（见图1、图2）



(二) 事故相关单位（个人）

- 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4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486号粮贸大厦205-206房，法定代表人周某，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2MA4PQLFB12，营业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至2068年7月23日。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饰、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某某，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XX室装修的项目经理。
- 彭某，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XX室装修房业主。
- 王某某，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房云时代物业服务中心项目经理。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员工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项目经理王某某私自向业主彭某推荐拆墙工人一事；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虽建立了应急救援预案，但该应急救援预案中基本都是针对本公司办公场所、展厅、仓库等地，涉及各装修施工工地较少。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排查情况大多只针对公司本部，涉及各装修施工工地较少。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事发时间：2021年3月29日08时45分左右
- 事发作业地点：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XX楼XX室书房窗口。（见图3、图4、图5、图6）



3. 事故坠落地点：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一单元入户门西侧。（见图7、图8）



（四）合同约定情况

1. 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王某某签订《工程施工承揽合作协议》。在《工程施工承揽合作协议》中第二条施工内容2.1乙方承揽的标的是甲方与客户签订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经客户与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单内的施工任务。第四条第一项甲方的权利义务4.1.4要求乙方配备统一标准的劳动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第四条第二项乙方的权利义务4.2.3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所雇佣的施工人员报酬，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职业培训、质量标准指导及工程概况讲解；4.2.5全面负责工地现场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4.2.6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4.2.7遵守甲方对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程监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工作指导、安排，服从工地所在地物业管理方的相关规定，因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4.2.9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第十一条安全责任10.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雇佣或者聘用任何施工人员；10.2乙方须与具体的施工人员确立个人劳务关系，并及时足额向其支付劳务报酬，并负责保障其合法权益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10.4乙方须确保做到安全施工，保障施工人员作业安全，如出现安全及质量事故、返工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业主彭某与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第四条甲方工作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4.6不得强迫乙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第五条乙方工作5.3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第六条工程变更6.1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装修项目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工地私自与项目经理变更增加项目，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将不负责施工质量售后服务。

3. 业主彭某与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房云时代物业服务中心签订了《装饰装修服务协议》。装修重点注意事项第三条户内室外空调机位属于非居住区域，不允许将隔墙拆除纳入户内居住范围，避免室外机位承重不安全、渗漏水纠纷。第十二条业主装修过程中，对于靠近外立面的敲打、安装、吊装等高空作业，需增加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杜绝相关高空坠物的风险。《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中第一条高空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具备进行上述高空作业的相关技术和能力，无证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第三条在高空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本人全权负责，物业服务中心不承担责任。《现场施工承诺书》第一条装修申请1.3业主若选择自装，须提供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在装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业主承担。业主委托装修单位进行装修的，装修单位应确保安全施工，在装修工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装修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29日08时左右，黄某某（黄某的父亲）、熊某某、江某某三人乘坐黄某驾驶的汽车到达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XX室进行装修作业，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口头简单交待工作、口头嘱咐注意安全后离开。黄某安排黄某某专门拖运室内装修垃圾到负一楼；安排熊某某在主卧拆保温层；安排江某某在客厅拆墙以及拆客厅和阳台之间的玻璃门；黄某在书房拆保温层和拆除书房窗户，大约8时45分左右黄某连同被拆的窗户一同从XX楼该书房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08时45分左右，长房云时代物业服务中心接某一业主电话，说有人和物掉落在16栋1单元附近，物业项目经理王某某和保安队长立即到达现场，发现黄某和窗户倒在地上，拨打了120和110电话，王某某立即安排物业工作人员逐层进行排查，是哪户发生的坠落事件。大约09时02分，救护车将伤者黄某送至湖南航天医院进行抢救。期间物业工作人员到XX室进行排查时，询问玻璃是否该装修房掉的，黄某某、熊某某、江某某均称不清楚，黄某某看见儿子黄某不在该装修房内，连打三个电话、前两个均无人接听，第三个电话是湖南航天医院的护士接的，才知道黄某发生意外。大约09时05分，黄某某、熊某某、江某某三名工人跟随物业工作人员到达坠楼事故现场，另一名物业工作人员让黄某某对事故现场照片进行确认，确认是他儿子黄某后，王某某开车载黄某某、熊某某、江某某三名施工工人到湖南航天医院，并协助黄某某联系业主、装修公司以及装修公司的项目经理王某某。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派人与家属协商沟通，赔付家属100万元，另外再赔付6万元用于生活开支和丧葬类等费用，合计106万元。

黄某（死者）家属已对业主彭某、项目经理王某某、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于2021年8月23日开庭审理，死者家属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四被告（业主彭某、装修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413956.2元；2. 判令四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1年9月24日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0104民初10796号，驳回原告（死者黄某家属）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由原告（死者黄某家属）承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黄某某，男，42岁，湖南省安乡县安康乡人。因伤势严重，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6万元（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赔付死者家属106万）。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黄某安全意识淡薄，忽视高空作业安全。在不具备高空作业的相关技术和能力的情况下进行临边洞口作业，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是造成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项目经理王某某私自向业主彭某推荐拆墙工人一事，对所属员工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虽建立了应急救援预案，但该应急救援预案中基本都是针对本公司办公场所、展厅、仓库等地，涉及各装修施工工地较少。未制定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排查情况大多只针对公司本部，涉及各装修施工工地较少。

2. 王某某，系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明知拆墙拆窗存在室外高空作业坠落危险，仅口头嘱咐黄某要注意安全，未有实际性的要求系安全绳等提示。也未告知业主拆窗涉及高空作业需向作业人员提供相关高空作业防护用品的提醒。

3. 彭某，系长房云时代小区16栋XX室装修房的业主，与物业签订的装修协议中明确规定户内室外空调机位属于非居住区域，不允许将隔墙拆除纳入户内居住范围，避免室外机位承重不安全。业主为了扩大居住室内面积而忽视安全隐患，执意要把书房的墙和窗拆掉。在与物业签订的《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中作业内容仅为阳台封闭和安装空调，未意识到书房拆墙拆窗也是属于临边洞口作业，导致委托王某某找人拆墙拆窗时，未考虑到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1. 黄某，系业主委托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介绍来的拆墙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高空作业安全。在高空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2. 王某某，系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未经公司同意，擅自接受业主在装修合同之外的委托。明知拆墙拆窗可能涉及室外高空作业仅口头嘱咐自己介绍给业主的拆墙人员要注意安全，未提醒临边洞口作业人员要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也未告知业主拆窗涉及高空作业向作业人员提供相关高空作业防护用品，未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建议由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 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所属员工监督管理不到位、应急预案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装修施工工地方面较少，提供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表涉及装修施工工地不多。虽然在房屋设计图纸中显示拆墙业务由业主自理、不属于合同范围之内，但装修公司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对于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不符合建筑装修施工相关规定，未尽到必要的提醒，仍然按照业主的不合理要求（书房的墙和窗拆掉）进行房屋装修图纸设计。因公司与拆墙人员不构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故其对拆墙工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

4.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房云时代物业服务中心，在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物业应急预案拨打120电话，积极主动查明坠楼人员情况，第一时间将黄某某（死者父亲）等人送至医院，并与业主彭某、项目经理王某某、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通报事故情况，在后续的善后工作，均能积极参加协助。业主彭某在与物业公司进行装修报备时，物业公司未明确告知业主书房的窗和墙不能拆，未尽到必要的义务。而在与业主彭某、项目经理王某某签订《现场施工承诺书》中约定，在装修工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装修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加强对业主装修的监督管理。

事故防范建议

1. 长沙市金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要加强所属员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装修施工工地安全管理，除了要在周项目会上对项目经理进行安全教育，还要抓好对项目经理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督查工作。要加强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认真抓好对项目经理所属施工队伍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房云时代物业服务中心，要加大对装修施工工地的日常监管工作力度，完善对装修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制止相关危险作业行为，制定发现违规装修立即叫停等相关制度。如将装修过程中物业巡查人员发现危险作业，物业有权喊停并责令整改的权力列入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并告知业主。与业主签订的装饰装修服务协议中，涉及安全危险作业的内容，须业主仔细阅读并手写。并向装修业主告知，在装修入户门外张贴醒目的安全操作告知书，并让施工人员仔细阅读并签字，若施工人员发现装修公司或业主强令危险作业，可以向物业反映情况。加强小区安全生产违法宣贯力度，以案示警，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